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把 綠色 能源 帶進生活

同鑫 · 同夢 · 同行



2020 中期報告



目錄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 的權益及淡倉
94	購股權計劃
97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9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03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硅片	2,572,834	4,535,386	(1,962,552)	-43.3%
銷售電力	2,970,185	3,421,501	(451,316)	-13.2%
銷售多晶硅	1,015,188	1,289,009	(273,821)	-21.2%
加工費用	357,390	310,133	47,257	15.2%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	243,643	445,806	(202,163)	-45.3%
	7,159,240	10,001,835	(2,842,595)	-2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995,988)	(997,530)	(998,458)	100.1%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變動 人民幣分	變動百分比
每股虧損				
— 基本	(10.20)	(5.51)	(4.69)	85.1%
— 攤薄	(10.20)	(5.51)	(4.69)	85.1%



財務摘要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517,708	22,250,159	(1,732,451)	-7.8%
總資產	95,262,019	100,436,959	(5,174,940)	-5.2%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 其他存款*	7,840,689	8,515,445	(674,756)	-7.9%
債務(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 應付票據及債券及關連公司貸款)#	53,165,365	55,372,519	(2,207,154)	-4.0%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0.64	0.53	0.11	20.8%
速動比率	0.63	0.51	0.12	23.5%
淨債項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	220.9%	210.6%	10%	4.7%

* 該金額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於一間關連公司質押的存款人民幣79,517,000元(2019年12月31日：零)及於一間關連公司質押的存款人民幣58,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8,000,000元)。

該金額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債務人民幣1,500,734,000元(2019年12月31日：零)。

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



進入2020年，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以及國內外風險挑戰明顯上升的擾動因素，全球製造產業鏈受到了不同程度的負面衝擊。而中國光伏企業憑藉著堅強的韌性和前期已經積累的紮實基礎，借助國家政策利好，及行業向上發展的趨勢慣性，以最快的速度實現產業復工復產，保持了相對穩定的發展態勢。根據國家能源局數據顯示，2020年上半年，全國新增光伏發電裝機11.52GW，較2019年同期的11.4GW，同比增長0.88%。這是自2018年以來，首次在上半年新增裝機規模呈現正增長。尤其在當下特殊的背景下，這個增長規模來之不易，有力地提振了全行業的信心，市場熱情再次升溫。根據彭博新能源(BNEF)的最新行業分析報告，今年全球裝機保守預測為111GW，樂觀預測有望達到141GW。中國光伏行業協會(CPIA)最新預測認為，國內裝機可達40GW甚至以上。

在這個特別的年份裡，光伏行業呈現出了強者恒強的姿態，成為了疫情之下的逆行者。保利協鑫作為一家穿越多個行業週期的光伏企業，在行業日益加速迭代的革新中，深刻沉澱自省，從實際出發，重新審視產品定位，探索落地變革方式，積極調整戰略佈局，牢牢把握挑戰中的機遇，以恒心做恒業的態度，踐行社會責任，追求高質量發展之路。

2020年上半年業務回顧

2020年上半年，保利協鑫共生產17,881噸棒狀多晶硅及14,328兆瓦硅片。截至2020年6月30日，收益達到人民幣7,159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28.4%；毛利約人民幣1,804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23.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996百萬元，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10.20分。

協鑫新能源於期內的光伏總裝機容量為約7,043兆瓦，較2019年同期減少1.94%，光伏發電業務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731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13.9%，協鑫新能源集團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42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22分。



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

市場為本，聚焦主業

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局勢，以及產業輪動帶來的契機，保利協鑫審時度勢，緊扣市場、苦煉內功；攻堅克難、顛覆自我；始終以持續降本、增益提效為目標，聚焦主業，夯實業務基礎；做優實業，提升競爭優勢。與此同時，公司繼續深化與金融機構的合作，探索推進各類型金融聯合創新工作，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和融資結構，為下一輪穩健發展做好各種適應性準備和轉型策略佈局。

多晶硅：徐州原產能重煥生機，FBR新產能蓄勢待發

上半年，受疫情影響，新增裝機預期遭遇滑鐵盧，致使產業鏈各環節價格出現明顯的下調，特別是多晶硅價格，下踩至歷史低點。隨著全球範圍內疫情的影響逐步減弱，行業生產情況已恢復至疫前同等水平，由上半年累計遞延的項目在很大程度上能夠促使行業在下半年迎來一波報復性裝機反彈。二季度末起，多晶硅價格便出現了一波快速拉昇，這主要是由於全球的裝機需求開始顯現，訂單量增加，以及下游硅片企業新產能的釋放。得益於此，保利協鑫全資下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全球硅料供應商的一線企業，生產經營情況出現明顯好轉。如根據最新8月市場交易價格的水平預測，江蘇中能全年有望實現扭虧為贏。

通過十餘年多晶硅運營管理經驗積累的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多晶硅技術，加上2017年收購的美國SunEdison旗下的硅烷流化床(FBR)技術專利團隊和設備，保利協鑫已經擁有業內最一流的多晶硅研發、生產和銷售團隊。我們的顆粒硅技術已經在徐州多晶硅基地實現了連續的穩產和量產。質量獲得了下游單晶客戶的驗證和充分認可。在徐州基地，目前已經擁有6000噸的顆粒硅產能，年內會形成萬噸級別以上的產能，計劃明年將繼續有新產能投產；我們堅信，以協鑫在多晶硅領域深耕多年的投入、經驗和能力，我們可以把這個主業做得更精細、品質更優、成本更低，繼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世界級的多晶硅產品，繼續打造協鑫這個世界級的多晶硅品牌。



硅片：取長補短，多元化組合迎合終端「大尺寸」需求，放大公司特有優勢

面對多元化的客戶需求，以及市場偏好的切換，保利協鑫亦是繼續積極推動產品轉型升級策略。單晶硅片方面，保利協鑫取長補短、多渠道開發單晶硅片的產能。除了維持此前在寧夏基地以及中環四期的市場份額之外，我們根據市場需求，正在謀求新的單晶產能，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單晶硅片。預計至2020年底，公司將擁有10GW以上單晶硅片產能。多晶硅片和鑫單晶方面，繼續維持生產和推廣的同時，公司顛覆傳統，推出精準化定製服務。在高度滿足客戶差異化需求的同時，有效控制公司庫存水平。此外，公司將主動優化客戶結構，提前鎖定優質長單，保證公司產能利用最優化，利潤空間最大化。

保利協鑫的上游產業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型，在當下全產業鏈處於賣方市場的背景，凸顯了其獨特的優勢。不僅可以確保產品得到優先供應，而且大大提升了內部控制和協調的經濟性，使公司的產品具有更強的競爭力。同時，為進一步充盈賬上現金流，盤活舊資產，實現價值新賦能，公司積極承接切片代工訂單，確保自身業務不受影響的前提下，提升切片端產能利用率。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助力產業升級

旗下子公司協鑫新能源層面將通過出售旗下電站，以循環公司資本、降低公司債務、減輕項目融資壓力，進一步提高資本回報率。於2020年1月21日本集團公佈與華能訂立首批購股協議，並計劃於交易完成後，未來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以及積極推進其他批次之出售事項。這一系列的舉措不但讓本集團克服了現金流面臨的壓力，還為協鑫新能源未來輕裝上路跨出偉大一步。更值得一提的是，近期國家相關部門已就新能源補貼的解決發出積極的信號，有望在不久的將來有效緩解甚至徹底解決新能源補貼拖欠的問題，屆時公司財務狀況將發生根本性的扭轉。



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

未來展望

疫情影響下，雖然光伏產業遭遇重重困難，但行業憑藉其靈活性強、來源取之不盡等價值定位，將很快回歸其正常發展軌道，全球光伏市場穩中向好的積極態勢不會變。從長遠角度看，全球範圍內的經濟刺激計劃將發揮重要作用，推動國家經濟恢復和發展，創造健康營商環境，為太陽能領域帶來投資，全球光伏市場未來前景依舊樂觀。根據多家國際機構的遠景預測，未來幾年內，全球光伏的裝機量和發電量均將呈現不同程度的增長，且態勢喜人。歐洲光伏產業協會(SPE)認為，全球光伏裝機量有望在2022年突破TW級大關，在樂觀情景下到2024年，可達到1.678TW。全球光伏年度裝機量樂觀情景下由2020年138.8GW增長到2024年將達到255GW。

在此過程中，保利協鑫將全力以赴把握一切機會，始終依託現有優勢，聚焦光伏材料主營業務，通過光伏材料(多晶硅和硅片)分部各自的核心產品，不斷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順應市場需求，與時俱進，靈活調整產品結構；與此同時，通過現有資產再利用，發展培育期資產，推進資產出售進程，打造新業務，優化存量業務，提升資產價值。我們深知，只有顛覆自我，才有機會贏得未來；我們也堅信，在經過科技進步、產業升級、市場優化、格局重塑後，保利協鑫必將會以更加強大、更加健康和有序的新姿態，迎接發展之路的新紀元。

最後，我們衷心感謝公司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2020年首六個月的辛勤努力，深深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概覽

於2020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影響遍及全球。中美關係緊張對全球經濟格局造成不利影響。於回顧期間，市場負面氣氛令光伏行業惡化，並影響我們的表現。

本集團業績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7,15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804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約人民幣10,00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354百萬元分別減少28.4%及23.4%。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996百萬元，而2019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98百萬元。

配售新股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以每股0.203港元的價格配售1,300,000,000股股份。經計及配售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配售之所得款淨額約為26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現有借款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三個經營業務分部呈報：

- a) 光伏材料業務 — 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光伏電站業務 — 管理及營運371兆瓦光伏電站，其中18兆瓦位於美國及353兆瓦位於中國。該等光伏電站乃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集團」或「協鑫新能源」）控股權前興建或收購。
- c) 新能源業務 — 指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營業務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運業績：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分部(虧損)利潤	收益	分部(虧損)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光伏材料業務	4,189	(2,023)	6,580	(1,311)
光伏電站業務	239	41	249	64
小計	4,428	(1,982)	6,829	(1,247)
新能源業務 ¹	2,731	172	3,173	554
總計	7,159	(1,810)	10,002	(693)

1. 新能源業務的經營業務分部利潤包括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呈報淨利潤約人民幣191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1百萬元)及已分配公司開支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百萬元)。

業務架構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光伏行業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及(ii)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本集團持有62.28%協鑫新能源的股權。協鑫新能源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51)。除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前興建或收購的371兆瓦光伏電站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協鑫新能源的平台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下游的光伏電站。



為作說明用途，倘不計及協鑫新能源集團並確認於協鑫新能源的投資成本及應收協鑫新能源的永續票據為非流動資產，於2020年6月30日終止將協鑫新能源集團綜合入賬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協鑫 新能源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終止綜合 入賬調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終止將協鑫 新能源集團 綜合入賬的 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95,262	52,856	[5,005]	47,411
負債總額	70,202	42,686	[370]	27,886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				
及其他存款	7,703	1,815	—	5,888
於關聯公司的已質押按金	58	3	—	55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80	80	—	—
小計	7,841	1,898	—	5,943
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43,870	28,729	—	15,141
租賃負債	2,110	1,158	—	952
應付票據及債券	3,954	3,802	[272]	424
關聯公司貸款	1,730	1,295	—	435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光伏電站項目債務	1,501	1,501	—	—
小計	53,165	36,485	[272]	16,952

附註：

終止綜合入賬調整主要包括：

- 本集團於協鑫新能源的投資成本人民幣2,365,304,000元。
- 本集團附屬公司認購的協鑫新能源永續票據人民幣1,800,000,000元及其計提利息。
- 與協鑫新能源集團的交易結餘及其他對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光伏材料業務

生產

本集團的光伏材料業務屬光伏供應鏈的上游，為光伏行業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光伏硅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行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多晶硅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徐州基地之棒狀多晶硅年部分產能將切換成30,000公噸顆粒硅產能，所以本期棒狀多晶硅產能由70,000公噸減少至36,000公噸，截至2020年6月30日，顆粒硅產能為6,000公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棒狀多晶硅產量約為17,881公噸，較2019年同期產量36,592公噸減少約51.1%，產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於上年第四季度銷售了新疆協鑫31.5%權益後不併表導致。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顆粒硅產量為2,442公噸。

硅片

於2020年6月30日，因切片的效率提升，以及專用切片機的投入，本集團硅片年產能由35吉瓦提升至40吉瓦。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硅片總產量為14,328兆瓦（含代工硅片7,288兆瓦），較2019年同期硅片總產量14,658兆瓦（含代工4,006兆瓦）減少約2.3%，不含代工的硅片產量減少33.9%。

銷售量及收益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17,489公噸棒狀多晶硅及14,419兆瓦硅片（含代工7,132兆瓦），較2019年同期的20,731公噸棒狀多晶硅及14,737兆瓦硅片（含代工4,012兆瓦）分別減少15.6%及2.2%，不含代工的硅片銷售量減少32.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棒狀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不含稅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53.2元（相當於7.56美元）及每瓦人民幣0.353元（相當於0.050美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棒狀多晶硅及硅片的相應平均售價則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60.9元（相當於9.01美元）及每瓦人民幣0.423元（相當於0.062美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材料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189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約人民幣6,580百萬元減少36.3%。主要原因是含代工的硅片銷售量及銷售價格齊跌。



成本及分部業績

本集團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其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實現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簡化生產流程的能力。受惠於新技術應用、原輔料成本價格下降、原技術改良及產量的進一步提升，整體成本進一步降低。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行成本削減及控制措施。

儘管公司的生產成本不斷下降，惟光伏產品上半年銷售價格下跌劇烈，導致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盈轉虧至-4.3%。但隨著全球範圍內疫情的影響逐步減弱，全產業鏈價格出現大幅度上揚，8月初光伏產品銷售價格已反彈，行業生產情況已恢復至疫前同等水平。

光伏電站業務

海外光伏電站

於2020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包括位於美國的18兆瓦光伏電站。另外，在南非與中非發展基金合作的150兆瓦光伏電站於2014年開始營運，本集團擁有其9.7%的總實際權益。

中國光伏電站

於2020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亦包括位於中國的10家光伏電站，其裝機及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維持在353.0兆瓦及289.3兆瓦。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於海外及中國的售電量分別為14,834兆瓦時及238,611兆瓦時（2019年：分別為14,413兆瓦時及246,999兆瓦時）。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249百萬元）。

新能源業務

產能及發電量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併網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7,043兆瓦（2019年12月31日：7,145兆瓦）。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產能、售電量及收益詳情載於下文。

按省份分類 附屬電站	電價 區域	光伏電站 數目	總裝機 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 容量 ⁽¹⁾ (兆瓦)	電力銷售量 (百萬 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內蒙	1	11	359	359	293	0.76	223
青海	1	3	107	107	77	0.81	62
新疆	1	1	20	20	63	0.74	46
寧夏	1	6	233	233	169	0.69	117
		21	719	719	602	0.74	448
青海	2	6	179	179	123	0.64	79
新疆	2	2	47	47	32	0.80	26
陝西	2	18	1,018	1,018	786	0.70	548
雲南	2	8	279	279	207	0.65	134
吉林	2	4	51	51	39	0.74	29
四川	2	2	85	85	69	0.80	55
遼寧	2	3	47	47	32	0.69	22
甘肅	2	2	39	39	29	0.74	21
		45	1,745	1,745	1,317	0.69	914
江蘇	3	40	543	543	325	0.85	276
江西	3	5	192	192	93	1.01	93
陝西	3	1	6	6	3	0.66	2
河北	3	1	21	21	15	0.46	7
湖北	3	4	165	165	90	0.86	77
海南	3	3	80	80	54	0.84	45
浙江	3	3	62	62	27	1.02	28
山東	3	6	190	190	111	0.84	93
安徽	3	11	390	390	230	0.79	182
河南	3	14	584	584	386	0.74	287
貴州	3	6	235	235	118	0.81	95
廣東	3	8	219	133	76	0.78	60
湖南	3	5	101	101	44	0.83	37
廣西	3	3	160	160	67	0.77	52
福建	3	3	55	55	27	0.79	21
上海	3	1	7	7	3	0.99	3
		114	3,010	2,924	1,669	0.81	1,358
小計		180	5,474	5,388	3,588	0.76	2,720
美國		2	134	134	78	0.50	39
附屬電站總計		182	5,608	5,522	3,666	0.75	2,759



按省份分類 附屬電站	電價 區域	光伏電站 數目	總裝機 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 容量 ⁽¹⁾ (兆瓦)	電力銷售量 (百萬 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²⁾ 中國		28	1,435	1,435	802	0.78	622
總計		210	7,043	6,957	4,468	0.76	3,381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指：							
電力銷售							1,081
電價補貼 — 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							1,678
附屬電站總計							2,759
減：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的影響 ⁽³⁾							[28]
協鑫新能源集團總收益							2,731

⁽¹⁾ 總裝機容量指地方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接入國家電網併網的實際容量。

⁽²⁾ 來自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收益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的「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中。

⁽³⁾ 若干部分的電價補貼（政府補貼）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電價補貼按實際年利率介乎2.45%至2.98%折現。

協鑫新能源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收益來自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協鑫新能源集團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貨風險甚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及毛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收益包括電力銷售及相關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731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3,173百萬元）。該金額扣除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約人民幣28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89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19年及2020年內出售光伏電站導致。併網容量由2019年6月30日的6.6吉瓦減少至2020年6月30日的5.5吉瓦。中國平均電價（除稅後）為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76元（2019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74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中國電價區所得收益而言，1區、2區及3區分別貢獻收益約16%、34%及50%（2019年：15%、34%及51%）。與我們現行的策略一致，協鑫新能源集團更專注在擁有強勁本地電力需求之富裕地區（即2區及3區）開發光伏電站，以盡量減低1區的電網限電風險。

協鑫新能源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67.3%，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67.5%。銷售成本主要由折舊（佔銷售成本82.8%（2019年：85.9%））組成，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經營及保養成本。

前景展望

有關本集團的前景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載於本報告的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內。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7,159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002百萬元減少28.4%。減少主要由於不含代工的硅片銷量及銷售價格下跌導致光伏材料業務收益減少，以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銷量因於2019年及2020年出售光伏電站而下跌所致。



毛利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25.2%，而2019年同期則為23.5%。毛利約為人民幣1,804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23.4%。

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9%變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負毛利率-4.3%。減少主要由於光伏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光伏電站業務的毛利率為53.6%，較2019年同期下降0.5個百分點。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能源業務毛利率為67.3%，而2019年同期為67.5%。

其他收入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及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產生的利息約人民幣248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8百萬元）、銷售廢料收入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8百萬元）、政府補貼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百萬元）、管理及顧問費收入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百萬元）、補償收入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62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約人民幣1,134百萬元減少33%。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實施節省成本措施及協鑫新能源集團業務規模縮小所致。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項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主要包括應收代價減值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約人民幣6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為淨虧損約人民幣1,469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8百萬元）。本期淨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41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0百萬元）、研發成本約人民幣232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9百萬元）、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計量為公允值虧損減銷售成本人民幣153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淨匯兌虧損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百萬元）、出售具光伏電站項目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虧損約人民幣88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人民幣82百萬元）、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權益虧損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以及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84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融資成本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691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約人民幣1,982百萬元減少14.7%。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計息債務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源於聯營公司內蒙古中環協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內蒙古中環協鑫」）的貢獻，以及於2019年下旬因出售有關光伏電站的大部分股權而應佔協鑫新能源集團聯營公司之利潤。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分擔了江蘇鑫華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虧損，惟部分被源於位於南非的合營企業的貢獻所抵扣。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6百萬元增加811%。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部分光伏電站已過中國所得稅三年豁免期，部分被期內光伏材料業務錄得的所得稅抵免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綜合上述因素，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996百萬元，而2019年同期則為虧損約人民幣998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413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7,460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出售附屬公司、折舊及減值。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96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939百萬元。原因是可退回增值稅減少。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本地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於其獲納入補貼目錄後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部分光伏電站獲納入第八批補貼目錄，合約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640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058百萬元。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權益主要指我們於新疆協鑫、中平協鑫及內蒙古中環協鑫的權益。結餘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539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0年6月30日約7,6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應佔內蒙古中環協鑫利潤所致，部分被內蒙古中環協鑫視作出售權益虧損所抵銷。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857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3,845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以進一步結算光伏材料業務應收貿易款項的已收票據減少所致，惟部分被協鑫新能源集團未開票之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所抵銷。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019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3,346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應付貿易款項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來自關聯公司貸款

來自關聯公司貸款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76百萬元減至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730百萬元。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償還貸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953億元，其中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人民幣78億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融資活動。

鑒於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742百萬元，加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1,126百萬元，而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應付票據及債券以及關聯公司的貸款及分類為持作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債務）約為人民幣53,165百萬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本集團總借款餘額，約人民幣29,335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

為了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持續緊密管理其現金情況及持續與銀行進行協商，以確保現有融資將可成功重續及在有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經計及未提取的銀行授信額度、重續現有銀行授信額度、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預測以及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編製基準」所述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措施順利實行，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需求。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報告中的「編製基準」一節。



債務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4,302	26,977
租賃負債 — 一年內到期	414	531
應付票據及債券 — 一年內到期	3,954	422
關聯方貸款 — 一年內到期	665	744
	29,335	28,67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9,568	20,286
租賃負債 — 一年後到期	1,696	1,911
應付票據及債券 — 一年後到期	—	3,470
關聯方貸款 — 一年後到期	1,065	1,032
	22,329	26,699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債務	1,501	—
	23,830	26,699
總債務	53,165	55,373
減：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7,841)	(8,515)
淨債務	45,324	46,8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架構以及到期情況：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	39,613	40,668
無抵押	4,257	6,595
	43,870	47,263

於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0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64	0.53
速動比率	0.63	0.51
淨債項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	220.9%	210.6%

流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期末存貨結餘)／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債項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 = (期末總債務結餘 - 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結餘)／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結餘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例如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產業發展，推出多項有利措施扶助可再生產業增長，惟該等措施有可能突然更改。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各項主要營運業務均制定了信貸控制政策，對所有需要信貸的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有關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此乃由於主要客戶是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上市實體。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計提足夠的預期信貸損失。有關銷售電力的信貸風險亦不重大，此乃由於大部分收益來源取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為中國國有企業，其違約風險為低。

電網限電風險

發電容量增長速度超出電力消耗增速，導致自2014年起全國發電容量使用率下降。儘管在中國光伏能源較傳統能源享有優先發電調度，但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所在省份生產的電力未能完全消耗，過剩電力亦無法輸送到能源需求較大而輸電容量有限的地區，以致電網限電成為光伏能源產業備受關注的問題。就此而言，協鑫新能源主要集中在跨省輸電網絡完善或能源需求強大的地區發展光伏能源項目，例如二區及三區，從而盡量降低電網限電風險。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協鑫新能源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因此，光伏能源的電價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盡量降低有關風險，協鑫新能源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降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高負債比率相關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新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產業，非常倚賴外部融資為興建光伏電站提供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往往需時較長。為應對負債比率風險，協鑫新能源集團及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動態，避免任何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的變動。此外，本公司持續物色其他融資工具，並尋求以輕資產模型優化財務架構，將負債比率降低。

利率相關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集團非常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集團的資本支出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而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而其餘則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出現任何貶值／升值可能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並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方法來處理外匯風險管理及確保其面對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降到最低。本集團的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當本集團認為適合對沖外幣風險時，將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

合營夥伴糾紛相關風險

我們的合營夥伴或會牽涉多種風險，如可能面對財務困難或在彼等的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糾紛。我們可能面對有關合營夥伴的問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資產質押或限制

於2020年6月30日，以下資產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家關聯公司貸款、租賃負債或資產限制、發行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信用證及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

- 為數人民幣281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90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為數約人民幣8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億元)的使用權資產
- 為數約人民幣0.6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0.7億元)的投資物業
- 為數約人民幣112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8億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 為數約人民幣67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9億元)的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 為數約人民幣0.6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0.4億元)的已付一間關聯公司按金
- 為數約人民幣0.2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無)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此外，於2020年6月30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1億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8億元(2019年12月31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4億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34億元)。

資本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約909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6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事項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協鑫新能源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數人民幣2,448百萬元及人民幣2,770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就新疆協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江蘇鑫華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合營企業）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向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最高金額合共約人民幣4,818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578百萬元）和人民幣900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百萬元）之擔保。

於2020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最高金額人民幣5,369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5,369百萬元）向該等公司提供擔保，其中，本集團與協鑫新能源集團就兩間聯營公司的銀行借款向其提供人民幣520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20百萬元）的聯合擔保。

除上述向關聯方提供的該等財務擔保外，於2020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亦向若干第三方就其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10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40百萬元）提供財務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出售

協鑫新能源集團

於2020年1月，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阜陽衡銘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鎮江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100%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兩座光伏電站擁有總裝機容量約40兆瓦。該出售於2020年上半年完成。

於2020年1月，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七座於中國擁有總裝機容量294兆瓦的已營運光伏電站。其中一座容量30兆瓦的光伏電站已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完成交割。剩餘出售事項預計將於2020年下半年完成交割。

於2020年6月，協鑫新能源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出售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金湖」)的75%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出讓事項」)。金湖經營一座裝機容量約為10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出讓事項於2020年7月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報告期末後事項

本集團自報告期末(2020年6月30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9頁至90頁的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醒使用者注意，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顯示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25百萬元，而貴集團截至該日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742百萬元，部分是由於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其附屬公司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510百萬元，而本集團已簽訂涉及資本承擔及就一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第三方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向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財務擔保的協議。此外，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未能遵守為數約人民幣212百萬元的一項銀行借款的貸款協議內訂明的一項財務約束指標。再者，未能遵守該等財務約束指標要求觸發貴集團多筆合共約人民幣5,033百萬元及其他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於報告期末後，貴集團已悉數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儘管如此，於2020年6月30日仍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長期借款約人民幣2,662百萬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如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貴公司現正採取多項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確保能夠符合其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承擔。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可成功執行的假設，貴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營運撥支及支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義務。然而，成功執行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包括貴集團持續遵守借款約束指標）的可能性加上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對此並無修訂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8月28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159,240	10,001,835
銷售成本		(5,355,199)	(7,647,662)
毛利		1,804,041	2,354,173
其他收入	4	459,275	441,325
分銷及銷售開支		(40,946)	(70,263)
行政開支		(762,379)	(1,133,581)
融資成本	5	(1,690,543)	(1,982,234)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8	(221,880)	(12,574)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469,175)	(457,72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21,327	140,62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65,773)	(24,665)
除稅前虧損		(1,866,053)	(744,914)
所得稅開支	7	(58,760)	(6,448)
期內虧損	8	(1,924,813)	(751,36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投資的公允值虧損		(12,618)	(17,738)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3,455	(1,242)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投資而錄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積虧損		—	3,540
		13,455	2,29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837	(15,44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923,976)	(766,8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95,988)	[997,530]
非控股權益		71,175	246,168
		(1,924,813)	[751,36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98,700)	[1,012,953]
非控股權益		74,724	246,151
		(1,923,976)	[766,802]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10.20)	[5.51]
— 攤薄		(10.20)	[5.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7,459,510	52,412,895
使用權資產	12	3,919,071	4,529,359
投資物業		63,477	65,804
其他無形資產		230,068	247,723
聯營公司權益	13	7,608,403	7,539,323
合營企業權益	14	642,174	706,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5	271,306	357,54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29,239	41,857
應收可換股債券	16	—	101,097
遞延稅項資產		283,735	291,711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7A	1,938,983	2,396,446
合約資產	17B	735,076	5,639,8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846,951	826,951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884,844	1,132,156
		64,912,837	76,288,96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53,084	751,188
應收可換股債券	16	96,364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A	13,845,091	13,857,141
合約資產	17B	4,323,281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981,481	1,706,1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5	781,682	477,256
持作買賣之投資		4,265	4,339
可退回稅項		3,272	6,651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5,761,663	5,797,2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6,665	1,548,019
		27,506,848	24,147,997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10	2,842,334	—
		30,349,182	24,147,997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3,346,339	15,018,64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2,296,259	1,816,308
關連公司貸款	19	664,734	743,922
合約負債		123,172	224,9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2	24,302,240	26,976,972
租賃負債			
— 一年內到期		413,849	530,655
應付票據及債券			
— 一年內到期	23	3,954,175	422,175
衍生金融工具	24	162,000	133,400
遞延收入		42,806	41,885
應繳稅項		189,107	144,922
		45,494,681	46,053,827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10	1,596,622	—
		47,091,303	46,053,827
淨流動負債		(16,742,121)	(21,905,8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170,716	54,383,132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83,703	147,740
關連公司貸款	19	1,065,649	1,031,6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2	19,567,860	20,285,750
租賃負債			
— 一年後到期		1,696,124	1,910,864
應付票據及債券			
— 一年後到期	23	—	3,470,542
遞延收入		573,756	628,441
遞延稅項負債		123,542	186,748
		23,110,634	27,661,724
資產淨值		25,060,082	26,721,4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862,437	1,742,850
儲備		18,655,271	20,507,3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517,708	22,250,159
非控股權益		4,542,374	4,471,249
權益總額		25,060,082	26,721,408

第29至90頁所列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於2020年8月28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印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朱共山
董事

楊文忠
董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1,610,009	9,802,168	(236,629)	22,202	(38,212)	(619,157)	67,251	3,328,374	(2,074,777)	171,642	(24,007)	9,856,692	21,865,556	4,966,951	26,832,50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兌換差異	-	-	-	-	-	-	-	-	-	-	(1,225)	-	(1,225)	(17)	(1,242)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投資而錄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積虧損	-	-	-	-	3,540	-	-	-	-	-	-	-	3,540	-	3,54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	(17,738)	-	-	-	-	-	-	-	(17,738)	-	(17,738)	
期內(虧損)利潤	-	-	-	-	-	-	-	-	-	-	-	(997,530)	(997,530)	246,168	(751,362)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14,198)	-	-	-	-	-	(1,225)	(997,530)	(1,012,953)	246,151	(766,802)	
就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付款費用(附註27)	-	-	-	-	-	-	-	-	-	1,045	-	-	1,045	1,593	2,638	
行使購股權沒收購股權	9	60	-	-	-	-	-	-	-	(18)	-	-	51	-	51	
發行新股(附註25)	132,832	464,912	-	-	-	-	-	-	-	-	-	3,384	1,492	(1,492)	-	
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9,953)	-	-	-	-	-	-	-	-	-	-	(9,953)	-	597,744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	-	-	(9,953)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	-	66,000	66,000	
儲備轉撥	-	-	-	-	-	-	-	205,363	-	-	-	(205,363)	-	(84,557)	(84,557)	
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742,850	10,257,187	(236,629)	22,202	(52,410)	(619,157)	67,251	3,533,737	(2,074,777)	170,777	(25,232)	8,657,183	21,442,982	5,194,646	26,637,628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202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於2018年，本公司向受託人（「受託人」）支付合共人民幣66,532,000元，以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於2017年1月16日成立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市場購買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6月30日，所有股份均由受託人持有。
- (ii) 特別儲備指(i)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與相應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ii)非控股權益調整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所收代價公允值之差額；及(iii)重組產生的現有附屬公司權益變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92,543	4,253,5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77,523	82,7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5,746	—
建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128,820)	(2,843,115)
使用權資產付款	(1,917)	(12,96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5,00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89,222)
已收一家合營企業股息	—	9,689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	53,7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0,597)	(15,000)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所得款項	—	68,142
提取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6,110,004	4,423,945
存放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5,838,691)	(6,110,108)
墊支予關連公司	(72,564)	(38,268)
關連公司之還款	453,859	180,741
第三方之還款	26,530	4,540
結算收購附屬公司及光伏電站之應付代價	—	(110,299)
結算出售附屬公司及光伏電站項目之應收代價	28,700	5,192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29,66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0,484	242,990
	(539,743)	(4,122,5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1,193,385)	(1,729,612)
新增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6,779,418	7,171,13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7,328,371)	(6,835,448)
償還租賃負債	(359,661)	(248,007)
重新出售已發行票據及債券之所得款項	—	299,900
償還應付票據及債券	—	(188,832)
購回已發行票據及債券	—	(280,493)
關聯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246,719	896,392
償還關聯公司貸款	(201,646)	(400,553)
關聯公司墊款	480,374	58,339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11,637)	(42,261)
非控股權益出資	12,000	66,000
向非控股權益已付股息	(45,385)	(79,523)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51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242,761	597,744
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3,954)	(9,953)
	(1,382,767)	(725,118)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429,967)	(594,092)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8,019	4,075,791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44,873
	1,548,019	4,120,664
匯率變動對以外匯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之影響	8,122	12,706
於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值，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6,665	3,539,278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9,509	—
	1,126,174	3,539,278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不含整本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鑒於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742百萬元，而截至當日止六個月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1,925百萬元，董事已詳細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1,126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70百萬元），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關連公司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以及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約為人民幣53,165百萬元。該金額包括一家關聯公司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負債的租賃負債合共約人民幣1,501百萬元。就本集團借款總額的餘額而言，約人民幣29,335百萬元將需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支付。此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簽訂涉及資本承擔及就一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第三方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向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財務擔保的協議。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括本集團未能遵守相關貸款協議中一項財務約束指標要求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貸款。根據原本償還條款，有關銀行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此外，未能遵守約束指標要求觸發若干其他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033百萬元的交叉違約條款，其中約人民幣2,662百萬元的銀行借款須按照原本償還條款於一年後償還。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悉數償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之該銀行貸款。有見及此，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仍然需要於2020年6月30日將此等約人民幣2,662百萬元的長期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已記入約人民幣16,742百萬元的淨流動負債。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擔保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448百萬元。鑒於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510百萬元，在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注意到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此外，於2020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已簽訂協議，所涉及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669百萬元，以建造光伏電站，以及就其聯營公司及第三方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向彼等提供財務擔保。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於2020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之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應付債券及票據、本公司及關聯公司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6,485百萬元。該等款項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一間關聯公司貸款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的租賃負債共人民幣1,501百萬元。協鑫新能源集團之總借款餘下結餘約人民幣14,774百萬元將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345百萬元，其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到期，惟因本公司(協鑫新能源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未能遵守約束要求，並進而觸發該等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而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2020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已質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161百萬元(包括就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向協鑫新能源集團授出貸款而向其提供之質押按金約人民幣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百萬元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以及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質押按金約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737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70百萬元)。於2020年6月30日及截至批准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協鑫新能源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需求。協鑫新能源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

上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涵蓋自2020年6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將於自2020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已承擔資本開支及其他承擔。

此外，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有未提取的銀行授信額度和可重續的銀行借款。為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持續密切留意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持續地與銀行進行協商，以確保可成功重續現有授信額度及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授信額度。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到期日重續銀行授信額度及在本集團有經營現金需求時獲得額外的銀行授信額度。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董事亦已注意到協鑫新能源集團為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採取的措施，包括：

- (ii) 協鑫新能源集團正執行業務策略，(其中包括)透過(i)出讓其若干現有全資光伏電站項目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並改善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債務狀況；及(ii)致力向該等出讓光伏電站提供光伏電站營運及維護服務以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帶來額外經營現金流量，從而自重資產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模式。

於2019年11月18日，協鑫新能源與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出售(i)協鑫新能源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光伏電站(「該等電站」)或(ii)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若干負責經營該等電站的項目公司(「框架出售事項」)。

於2020年1月2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能二號基金」)訂立一系列合共六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集團同意向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出售協鑫新能源集團六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分別60%及40%的股權，而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7座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294兆瓦，代價合計為人民幣850,5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1月21日刊發的公告內。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被視為協鑫新能源之主要交易，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5月21日獲協鑫新能源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中國華能積極按合作框架協議合作，以就框架出售事項尋求其他光伏電站資產，並將依據及遵守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法》、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訂立其他最終協議。於2020年6月30日，六間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間已完成出售，四間已於截至批准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完成出售，其餘一間預期於2020年下半年完成出售。

於2020年6月29日，協鑫新能源集團亦與獨立第三方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國開新能源」)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金湖」)的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6,624,000元(「出讓事項」)。金湖擁有一項裝機容量約為100兆瓦的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出讓事項於2020年7月完成；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 (iii) 出售事項及出讓事項完成後，協鑫新能源集團仍擁有175個光伏電站，總併網容量約5.3吉瓦。該等營運光伏電站預計自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

經計及未提取的銀行授信額度、重續現有銀行授信額度、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以及上述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措施順利實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需求。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能否實現上文所述的計劃及措施以及按計劃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滿足其自批准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視乎本集團透過於到期時成功重續其銀行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財務約束指標或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財務約束指標要求)、成功自銀行取得償還期限超過批准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融資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及成功實施協鑫新能源集團的上述措施以產生足夠經營及融資現金流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對本集團資產作出調整，將其賬面值降低至其可變現價值，以就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A. 本中期期間重大事項及交易

COVID-19爆發及多國隨後實施的隔離措施及旅遊限制對全球經濟、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並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營運。隨著COVID-19爆發導致經濟下滑，光伏項目延遲投產及客戶面臨的不確定性令對光伏材料的需求受到影響。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已宣佈若干財政措施及支援，協助企業克服疫情產生的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各方面受到影響，包括於相關附註披露的收益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及有關COVID-19相關補貼的政府補助。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作出淨虧損約人民幣172百萬元的若干出售，詳情載於附註29。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訂立數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六間附屬公司，六間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間已完成出售，並已於本中期期間確認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計量虧損約人民幣153百萬元，詳情載於附註10。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41百萬元(附註12)及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人民幣222百萬元(附註18)。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如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產生的新增會計政策及應用變得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之修訂，以及下列於2020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之修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的定義」(修訂)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對重大提供新定義，說明「倘遺漏、錯誤說明或模糊某資料，可合理地預期影響提供某一特定申報實體財務資料之通用財務報表主要用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定，該等資料即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重要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規模，並於考慮財務報表的整體內容時個別或與其他資料一併考慮。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該等修訂的呈列方式及披露事項變動(如有)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

2.2.1 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測試

自2020年1月1日起，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應用選擇性集中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活動組別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類似可識別資產組別，則符合集中測試。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測試，則活動組別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一項業務，且毋須進行進一步評估。

2.2.2 過渡及影響概要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3 本集團新應用的會計政策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下開始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政策。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本集團能夠滿足其附加條件且收到補貼有合理保證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按系統性基準於本集團將補貼擬補助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與作為已招致的開支或虧損的賠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幫助而應收取的與收入相關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相關補助可予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該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惟與開支補償有關的補助而於相關開支扣除者除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劃分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材料業務 — 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光伏電站業務 — 管理及營運371兆瓦光伏電站，其中18兆瓦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353兆瓦位於中國。該等光伏電站乃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前興建或收購。
- (c) 新能源業務 — 指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4,189,055	239,045	2,731,140	7,159,240
分部(虧損)利潤	(2,023,124)	41,070	172,133	(1,809,921)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81,900)
未分配收入				5,144
未分配開支				(50,157)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附註16)				(4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收益				1,75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附註6)				(14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10,191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625
期內虧損				(1,924,813)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6,580,334	248,517	3,172,984	10,001,835
分部(虧損)利潤	(1,311,006)	63,551	554,096	(693,359)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81,450)
未分配收入				26,164
未分配開支				(22,369)
應收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之收益(附註16)				9,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變動收益(附註6)				14,29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附註6)				(17,19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10,536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2,422
期內虧損				(751,362)

附註： 新能源業務之經營業績包括已分配公司開支。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的(虧損)利潤減去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包括若干匯兌虧損及未分配稅務開支)、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若干權益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標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光伏材料業務	37,569,766	41,155,374
光伏電站業務	3,491,717	3,541,357
新能源業務	52,767,501	54,343,458
分部資產總額	93,828,984	99,040,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456,666	427,54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29,239	41,857
持作買賣之投資	4,265	4,339
應收可換股債券	96,364	101,097
聯營公司權益	393,302	384,611
合營企業權益	199,220	198,594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941	138,27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39,038	100,454
綜合資產	95,262,019	100,436,959
分部負債		
光伏材料業務	25,693,755	27,477,455
光伏電站業務	1,927,473	1,915,576
新能源業務	42,316,491	44,094,269
分部負債總額	69,937,719	73,487,3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264,218	228,251
綜合負債	70,201,937	73,715,551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未分配公司資產、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若干其他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持作買賣之投資、應收可換股債券以及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拆分收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硅片	2,572,834	—	—	2,572,834
銷售電力(附註)	—	239,045	2,731,140	2,970,185
銷售多晶硅	1,015,188	—	—	1,015,188
加工費用	357,390	—	—	357,390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	243,643	—	—	243,643
總計	4,189,055	239,045	2,731,140	7,159,240
地區市場				
中國	3,741,375	219,491	2,691,744	6,652,610
其他	447,680	19,554	39,396	506,630
總計	4,189,055	239,045	2,731,140	7,159,240
收益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3,831,665	239,045	2,731,140	6,801,850
隨時間	357,390	—	—	357,390
總計	4,189,055	239,045	2,731,140	7,159,24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拆分收益(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硅片	4,535,386	—	—	4,535,386
銷售電力(附註)	—	248,517	3,172,984	3,421,501
銷售多晶硅	1,289,009	—	—	1,289,009
加工費用	310,133	—	—	310,133
其他(包括銷售硅棒及硅錠)	445,806	—	—	445,806
總計	6,580,334	248,517	3,172,984	10,001,835
地區市場				
中國	6,008,040	229,439	3,129,553	9,367,032
其他	572,294	19,078	43,431	634,803
總計	6,580,334	248,517	3,172,984	10,001,835
收益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6,270,201	248,517	3,172,984	9,691,702
隨時間	310,133	—	—	310,133
總計	6,580,334	248,517	3,172,984	10,001,835

附註：銷售電力包括根據現時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國家政府政策的已收及應收中國地方電網公司電價補貼人民幣1,814,474,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81,860,000元)。電價結算安排的詳情於附註17B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87,253	46,120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	393
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產生的利息(附註a)	160,840	81,492
政府補貼(附註b)	57,210	68,868
廢料銷售	52,529	77,977
補償收入(附註c)	44,050	—
管理及顧問費收入	28,878	52,561
租金收入	16,539	24,968
沒收客戶訂金	2,880	72,613
其他	9,096	16,333
	459,275	441,325

附註：

- (a) 由於若干電價補貼有待中國政府批准登記至《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該清單」)(2019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該目錄」))，管理層認為，直至獲批為止，相關部分電價補貼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電價補貼根據實際年利率介乎2.45%至2.98%(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8%至2.98%)就融資組成部分作出調整，調整與預期收取電價的時間變動有關。因此，本集團的收益調整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9.3百萬元)，並確認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1.5百萬元)。
- (b) 政府補貼包括(i)收取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改善營運資金的補貼及就本集團開展活動收取的獎勵補貼。補貼並無附帶特別條件／資產，因此本集團於收取補貼時確認補貼。期內以酌情基準向本集團授出補貼。有關可折舊資產的政府補貼已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遞延及發放；及(ii)就其於美國之合資格光伏電站項目訂立之倒租安排或其他融資安排確認的投資抵稅減免(「投資抵稅減免」)，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百萬元)投資抵稅減免優惠已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表確認為政府補貼收入並計入其他收入。
- (c) 金額主要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補償光伏材料業務分部一間生產廠房因停電而暫停運作所收取的保險理賠。有關生產廠房於停電過後已恢復運作。本集團已投保保險，以承保因停電而導致的損失，而相關賠償僅會於其應收時確認。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收取保險理賠約人民幣42,596,000元，該金額已確認為補償收入。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之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15,272	1,610,661
—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及優先票據	152,409	182,925
— 關連公司貸款	76,643	135,100
租賃負債利息	61,734	85,420
總借款成本	1,706,058	2,014,106
減：資本化之利息	(15,515)	(31,872)
	1,690,543	1,982,234

本中期期間並無資本化來自一般借貸組合的借款成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一般借貸組合的資本化借款成本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每年7.39%計算。

6.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研發費用	231,780	298,878
匯兌虧損，淨額	92,654	6,997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附註16)	403	(9,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4,783)	(14,29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148	17,19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附註24)	28,600	6,457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計量為公允值虧損減銷售成本(附註10)	153,3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2)	740,596	28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074	27,466
業務合併議價收購	—	(73,85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29)	84,225	—
出售具光伏電站項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附註29)	87,738	(46,263)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	(35,263)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13)	49,408	—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之收益	(7)	—
	1,469,175	457,720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95,397	80,005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07	(39,642)
中國股息預扣稅	7,158	4,150
	103,662	44,513
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		
即期稅項	27	20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5	2
	32	22
遞延稅項	(44,934)	(38,087)
	58,760	6,448

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中國所得稅，乃以現行稅率按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附屬公司除外。過往期間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乃主要因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其相關稅務機關完成納稅手續而產生。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為期三年。該等附屬公司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有權獲寬減企業所得稅率至15%。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須接受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的年度審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協鑫新能源集團從事太陽能光伏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若干從事太陽能光伏項目的附屬公司處於為期三年之50%免稅期。於本中期期間，若干該等協鑫新能源集團附屬公司已完成三年免稅期或三年50%免稅期。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續)

美國之聯邦及州稅率於兩個期間分別以21%和8.84%計算。

根據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引入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的利得稅稅率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則將繼續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計算。鑒於兩個期間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當及倘本集團向中國常駐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利潤撥付，則須分別繳納5%或10%的中國股息預扣稅。於本中期期間，有關未分派利潤預扣稅的遞延稅項撥回淨額約人民幣47,617,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8,785,000元)已計入損益。

8.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2,885	2,186,0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3,318	149,105
投資物業折舊	2,327	2,3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745	50,751
折舊及攤銷總額	1,885,275	2,388,264
減：納入期初及期末存貨的金額淨額	(5,082)	(44,496)
	1,880,193	2,343,768
減：納入已售存貨的金額，包括期初存貨	(708,707)	(1,016,681)
	1,171,486	1,327,087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出售光伏電站

(a) 五間協鑫新能源集團的中國寧夏、新疆及江西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所述，協鑫新能源集團於2020年1月21日與中國華能訂立六項股份轉讓協議，向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出售六間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32,800,000元，並於出售完成當日（「出售日期」）償還股東貸款的對應權益，於2020年6月30日，該六間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五間未完成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於中國寧夏、新疆及江西營運總容量為22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該等項目」）。

協鑫新能源集團已向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協鑫新能源集團同意，若該等項目未能於出售日期後四年期內全數收取於出售日期的應收電價補貼（「應收電價補貼」）餘額，或該等項目的營運因股份轉讓協議規定的原因而中斷超過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須自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回購該等項目的100%股權，回購價為(1)該等項目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的股本價值或(2)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所訂明條款計算的回購價（以較高者為準），連同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向有關該等項目墊付的任何未償還股東貸款。由於該等項目已於該目錄／該清單登記，而應收電價補貼收款穩定，協鑫新能源集團認為應收電價補貼餘額極可能於出售日期後四年內收取。

(b) 金湖

於2020年6月29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國開新能源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集團同意出售而國開新能源同意購買金湖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6,624,000元，並於出售完成當日償還股東貸款的對應權益。金湖於中國江蘇營運一項容量為10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

於2020年6月30日，該等光伏電站項目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開呈列。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續)

出售光伏電站(續)

於2020年6月30日，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6,567
使用權資產	23,5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64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625,403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520
已質押銀行存款	8,4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509
	2,995,673
減：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計量為公允值虧損減銷售成本(附註6)	(153,339)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總值	2,842,334
其他應付款項	(84,402)
一家關聯公司貸款 — 一年內到期(附註c)	(12,1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附註b)	(742,800)
一家關聯公司貸款 — 一年後到期(附註c)	(74,549)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附註b)	(649,150)
租賃負債	(22,096)
遞延稅項負債	(11,486)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總額	(1,596,622)
光伏電站項目分類為持作待售的淨資產	1,245,712
集團內結餘	(349,651)
光伏電站項目的淨資產	896,061
協鑫新能源集團所持金湖的餘下淨資產	(45,541)
將出售的淨資產	850,520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續)

出售光伏電站(續)

附註：

(a) 以下為於2020年6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附註)	599,129
0至90天	780
91至180天	—
180天以上	11,766
	611,675

附註：未開票應收貿易款項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06,548
91至180天	41,828
181至365天	146,220
365天以上	304,533
	599,129

就電力銷售業務而言，協鑫新能源集團一般按照與中國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電力銷售合約，向有關地方電網公司授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續)

出售光伏電站(續)

附註：(續)

(b) 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金額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42,8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9,15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18,620
五年以上	231,380
	1,391,950
減：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742,8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649,150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應償還金額以各別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為基礎。

(c) 一家關聯公司貸款指來自本公司聯營公司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芯鑫」)的貸款人民幣86,688,000元，以質押存款人民幣1,520,000元及協鑫新能源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按年利率8.58%計息，並須於2020年至2026年期間償還。約人民幣12,139,000元未償還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餘額約人民幣74,549,000元的還款期為六年。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995,988]	[997,53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568,050	18,115,551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受託人根據該計劃於市場上購買的322,998,888股普通股的影響。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降低各期間的每股虧損。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協鑫新能源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於各期間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各實體的股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花費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6百萬元）於中國建設光伏電站及相關設施以擴大其發電容量。此外，本集團花費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百萬元）於技術改善及其他生產設施以提高硅片及多晶硅生產效率。於2020年6月30日，該等工程仍在進行中。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百萬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取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分別約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及人民幣9百萬元），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百萬元）。

租賃經磋商後的租期介乎1至34年（2019年12月31日：1至34年）（就土地而言）及介乎1至10年（2019年12月31日：1至5年）（就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而言），租期內租金固定不變。業主與本集團訂的若干租賃協議包括按各別集團實體酌情決定由租賃完結起再續期5至15年（2019年12月31日：5至10年）的選擇權，租金為固定。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訂立數份新租賃協議，租期介乎2至20年。本集團須每年支付固定款項，惟已就若干租賃全數支付約人民幣1,917,000元則除外。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41,809,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753,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9,892,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786,000元）。

售後租回交易 — 賣方兼承租人

為更妥善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融資需求，本集團有時會就機器租賃訂立銷售及租回安排。該等合法轉讓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規定，該等規定入賬為光伏電站的銷售。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有關安排籌集約人民幣192,61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89,424,000元）的借款，併入賬列為抵押借款。

光伏材料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

由於本中期期間內市場環境持續不利及COVID-19爆發導致經濟狀況惡劣，多晶硅及硅片正面對的價格壓力大於預期，加上需求減少，光伏材料業務分部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確認分部虧損約人民幣2,023百萬元。鑑於顯示有減值跡象，董事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屬的光伏材料分部內數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2020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變動(續)

光伏材料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續)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董事對光伏材料業務分部內現金產生單位生產多晶硅及硅片的生產廠房於2020年6月30日之使用價值計量釐定。有關計量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財政預算、涵蓋有關生產多晶硅及硅片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的現金流預測，包括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內替換可使用年期較短的的資產。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關於包括折現率、預算銷售及毛利率的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的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低於使用價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各個類別，使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三者間之最高者。因此，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98,000,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生產多晶硅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80,000,000元。

新能源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

約人民幣42,596,000元之減值虧損因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終止建設若干在建光伏電站項目而產生。於本期間，經考慮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財務資源，及考慮到與若干仍處於初步階段的光伏電站有關的設備成本日後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產生經濟回報，因此管理層決定暫停該等項目，且該等項目的相關設備成本為悉數減值。

13. 聯營公司權益

誠如本公司2019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2020年3月，一名內蒙古中環協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內蒙古中環協鑫」)的現有股東向內蒙古中環協鑫進一步注資合共人民幣480,000,000元，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導致本集團於內蒙古中環協鑫的股權攤薄約1%。由於本集團獲授權委任內蒙古中環協鑫董事會七名董事其中兩名，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對內蒙古中環協鑫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此繼續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此視作出售導致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於損益確認人民幣49,408,000元之虧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合營企業權益

誠如本公司2019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變動。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附註a)	781,682	477,256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附註b)	226,985	213,221
資產管理計劃(附註c)	—	100,000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d)	44,321	44,321
	271,306	357,542

附註：

- (a) 非上市投資指香港及中國之金融機構及銀行所發行的金融產品。董事認為，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值(以該等金融機構及銀行提供的價格為基礎)(即彼等將於報告期末支付以贖回金融產品的價格)與賬面值相若。
- (b) 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以權益形式投資，而該投資持有非上市投資組合。投資的主要目的為賺取收入及資本收益。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於該等非上市投資所持實益權益乃以參與股份或權益形式持有，主要為本集團提供來自非上市投資的應佔回報，惟並無賦予任何有關參與及控制日常營運的決定權或投票權。非上市投資乃主要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以及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 (c) 協鑫新能源集團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至由中國一間金融機構管理，到期日為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管理計劃。有關金融機構並無就本金提供擔保，而合約所述之預期收益率為7.5%。於本中期期間，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該金融機構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將該投資與自其借入的其他借款對銷，約人民幣13,027,000元的收益於損益確認。
- (d) 該金額主要為於中國、香港及美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權益工具之投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可換股債券

2018年，本集團認購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80,334,000元）。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5%計息且須每半年支付，並於2021年3月2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其後已於2020年7月14日悉數贖回，因此應收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6月30日的公允值參照贖回價值釐定，乃由於該等選擇權的公允值處於極度價外的情況。本中期期間於損益確認公允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403,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允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9,599,000元）。

17A.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536,576	530,525
應收代價(附註29(iii))	56,000	92,795
可退回增值稅	1,288,220	1,716,249
其他	58,187	56,877
	1,938,983	2,396,44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0,945,672	10,891,170
其他應收款項	955,048	738,958
可退回增值稅	754,222	860,714
應收代價(附註29(iii))	546,920	532,909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	229,284	287,044
其他應收貸款(附註b)	1,250	14,250
向借款人墊款(定義見附註b)	—	13,530
預付款	412,695	518,566
	13,845,091	13,857,14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A.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電力銷售額)給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並可在收到貿易客戶經由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的匯票後進一步延長三至六個月結算。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電力銷售額及本集團就日後結算持有的匯票(已扣除信貸損失備抵))的賬齡分析：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44,738	559,711
三至六個月	95,427	29,048
六個月以上	163,894	76,740
	604,059	665,499

就銷售電力而言，本集團一般按照本集團與中國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電力銷售合約，向有關電網公司授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電力銷售所產生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持有的匯票)的賬齡分析：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票(附註)	4,156,250	2,524,359
三個月內	271,506	280,503
三至六個月	68,346	147,892
六個月以上	706,981	504,380
	5,203,083	3,457,13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A.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續)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票應收基本電價及已於該目錄／該清單登記的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董事預期，未開票的電價補貼將於由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開票及結算。

未開票應收貿易款項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670,006	504,582
91至180天	336,485	401,488
181至365天	791,537	677,679
365天以上	2,358,222	940,610
	4,156,250	2,524,359

於2020年6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本集團所持約人民幣5,138,53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768,537,000元)的已收匯票，將來用於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其中由第三方發行具追索權的若干匯票約人民幣2,355,082,000元及人民幣1,763,529,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210,854,000元及人民幣2,743,769,000元)由本集團進一步背書以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建造成本以及應付貿易款項，並就其追索權的融資向銀行折現。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末持續確認其全部賬面金額，詳情於附註21及附註22披露。本集團所收匯票的期限均少於一年。

董事密切監察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而鑒於有關各方歷史還款紀錄良好，彼等認為有關款項的信貨質素良好。

- (b) 協鑫新能源集團(作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為彼等開發及營運中國若干光伏電站項目提供信貸融資。於2020年6月30日，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1,25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50,000元)。貸款須於自2019年12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按6%(2019年12月31日：6%)的年利率計息。

向借款人墊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B. 合約資產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電力銷售	5,058,357	5,639,898
流動	4,323,281	—
非流動	735,076	5,639,898
	5,058,357	5,639,898

於2020年1月，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共同頒布《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2020年措施」)。根據2020年措施中訂明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將不會宣布現時目錄之新加入者，並已進一步簡化有關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加入該清單之註冊電費補貼申請及審批程序。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按項目種類、電網連接時間及光伏電站項目技術水平宣佈該清單。所有已於該目錄註冊之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該清單。就已開始營運但尚未於先前該目錄及現時該清單註冊之併網光伏電站項目而言，一旦該等電站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訂明之條件，並完成於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提交申請，該等併網光伏電站項目有權獲列入該清單。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B.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主要與就已向中國電網公司出售電力收取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若干併網光伏電站於報告當日完結時尚待進行該清單(2019年：該目錄)登記，生產電力後電價補貼確認為收益。根據2020年措施，對於該等尚未在該清單(2019年：該目錄)中註冊的併網光伏電站，該等電站須符合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要求及條件，並完成在平台上的提交申請。當地電網公司將遵守2020年措施所載原則來確定資格，並定期公佈該清單呈列的併網光伏電站。當本集團各自的併網光伏電站列入該清單時，合約資產會轉入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認為結清條款包括重要的融資成分，並已根據估計收取時間調整融資成分的電價補貼。因此代價金額已根據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進行調整，並考慮相關交易對手的信用特徵。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該融資成分的收益已調整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1百萬元)，與修改合約資產預期收取電價補貼的時間有關。

合約資產於各併網光伏電站於該清單呈列的時間點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22個光伏電站獲納入該清單，而有關合約資產約人民幣1,684,786,000元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款項。此外，43個光伏電站符合資格，並預期於2020年下半年獲納入該清單。約人民幣4,323,281,000元之結餘分類為流動資產，乃由於其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取。其餘於2020年6月30日之餘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乃由於其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評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下列項目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貿易款項 — 貨品及服務	16,482	(25,184)
— 合約資產	5,398	—
— 應收代價	140,000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0,000	37,758
	221,880	12,574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用以釐定評估預期信貸損失之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基準和估計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沿用者相同。

本集團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524,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7,720,000元），乃由於期後於本中中期間結清款項。

董事認為有關出售2020年6月30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506,308,000元蘇州客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應收代價已出現信貸減值，因為交易對手自2019年起拖欠付款。應收代價按預期信貸損失個別進行評估。於本中中期間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0,0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交易對手違約導致的損失增加所致。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相關）而言，2020年6月30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403,692,000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出現信貸減值，因為交易對手自2019年起拖欠付款。該結餘按預期信貸損失個別進行評估。於本中中期間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0,0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交易對手違約導致的損失增加所致。

本中中期間，董事認為預期信貸損失下的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公司結餘

關連公司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於2020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約30% (2019年12月31日：32%) 並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本集團主席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所控制的公司。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附註a)	62,100	129,563
— 非貿易相關(附註b)	35,022	19,686
	97,122	149,2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附註a)	52,720	101,719
— 非貿易相關(附註c)	1,640,887	2,273,114
	1,693,607	2,374,83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貿易相關(附註a)	29,183	705
— 非貿易相關(附註b)	8,520	8,297
	37,703	9,002
	1,828,432	2,533,084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為：		
— 流動資產	981,481	1,706,133
— 非流動資產	846,951	826,951
	1,828,432	2,533,08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公司結餘(續)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附註d)	6,327	7,638
— 非貿易相關(附註e)	175,236	137,824
	181,563	145,46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附註d)	1,226,154	1,174,645
— 非貿易相關(附註e)	830,602	417,103
	2,056,756	1,591,748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貿易相關(附註d)	57,940	79,098
流動負債	2,296,259	1,816,308
下列人士貸款：		
— 一間聯營公司(附註f)	722,936	601,918
— 由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公司(附註g)	1,007,447	1,173,643
	1,730,383	1,775,561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 流動負債	664,734	743,922
— 非流動負債	1,065,649	1,031,639
	1,730,383	1,775,561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公司結餘(續)

附註：

-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為30天(2019年12月31日：3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關連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貿易相關)款項(已扣除信貸損失備抵)的賬齡分析：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61,444	103,108
3至6個月	19,873	17,306
6個月以上	62,686	111,573
	144,003	231,987

-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除了(i)抵押作本集團聯營公司芯鑫提供的貸款之存款約人民幣58,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8,000,000元)，還款期3至8年(2019年12月31日：3至8年)，故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ii)向新疆協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協鑫」)提供約人民幣790,833,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3,469,000元)貸款，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22%至5.655%(2019年12月31日：5.22%至5.655%)計息，其中人民幣70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000,000元)同意於一年後償還，故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向新疆協鑫提供貸款的餘額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及(iii)按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約人民幣88,951,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8,951,000元)的金額預計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之後收回，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d)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為30天(2019年12月31日：30天)。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連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6,848	1,151,455
3至6個月	593,571	38,711
6個月以上	660,002	71,215
	1,290,421	1,261,381

- (e)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公司結餘(續)

附註：(續)

- (f) 該等款項指多項融資安排產生的芯鑫墊款。約人民幣279,894,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679,000元)的墊款為有抵押、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餘下墊款約人民幣443,042,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55,239,000元)為有抵押及計息，還款期為3至8年(2019年12月31日：3至8年)，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餘額約人民幣515,912,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92,507,000元)以現金存款約人民幣58,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8,000,000元)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按年利率6%至8.58%(2019年12月31日：6%至8.58%)計息。餘額約人民幣207,024,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09,411,000元)以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按年利率7.81%(2019年12月31日：7.81%)計息。
- (g) 於2020年6月30日，來自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鑫能陽光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協鑫房地產有限公司的貸款，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007,447,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3,643,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8%至12%(2019年12月31日：8%)計息，於2020年至2021年間償還。尚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384,84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97,243,000元)須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20. 存貨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205,170	185,036
在製品	77,907	111,605
半成品(附註)	146,521	206,114
製成品	222,671	247,631
光伏組件	815	802
	653,084	751,188

附註：半成品主要為多晶硅。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人民幣4,368,578,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19,046,000元)包括撇減存貨約人民幣19,573,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711,000元)，此乃由於某些存貨的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6,305,246	6,856,052
應付工程款項(附註a)	4,564,809	5,631,628
應付光伏電站賣方款項	92,673	92,873
其他應付款項	944,000	949,779
應付薪金及花紅	137,632	281,05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191,068	236,453
其他應繳稅項	70,632	139,441
應付利息	754,386	395,339
工程、採購及建築(「工採建」)承包商墊款(附註b)	63,923	123,030
預提費用	221,970	313,002
	13,346,339	15,018,649

附註：

- (a)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中分別約人民幣3,023,845,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6,413,000元)及人民幣250,117,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80,505,000元)，其中本集團已為清償款項向債權人發行匯票，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並已背書具有追索權的匯票產生的義務總額約人民幣2,355,082,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210,854,000元)。所有該等匯票的期限少於一年。
- (b) 該筆墊款指就採購組件收取工採建承包商的款項，組件將用於建造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光伏電站。

應付貿易款項的信貸期為三至六個月(2019年12月31日：三至六個月)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結算呈列並已向銀行背書及附有追索權的匯票)的賬齡分析：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152,360	2,005,385
三至六個月	1,850,386	2,046,535
超過六個月	278,655	207,719
	3,281,401	4,259,63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25,679,732	29,622,759
其他貸款	18,190,368	17,639,963
	43,870,100	47,262,722
即：		
有抵押	39,612,511	40,668,330
無抵押	4,257,589	6,594,392
	43,870,100	47,262,722
因未能遵守貸款契諾而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金額(附註)	5,245,491	5,729,457
其餘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賬面金額	38,624,609	41,533,265
	43,870,100	47,262,722
減：一年內到期或因未能遵守貸款契諾而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24,302,240)	(26,976,972)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9,567,860	20,285,750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契諾及承諾規定。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2020年6月30日，就賬面金額約人民幣212百萬元的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未能符合涉及一項財務約束指標規定，因而觸發多筆約人民幣5,033百萬元及其他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該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已於報告期末後悉數償還。儘管如此，銀行借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於2020年6月30日分類為流動負債，且銀行借款中約人民幣2,662百萬元按照原訂還款期將於2021年6月後到期償還。

就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約人民幣557百萬元的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未能符合涉及本集團財務比率的若干約束指標規定，因而觸發多筆約人民幣5,172百萬元及其他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而銀行借款中約人民幣2,896百萬元按照原訂還款期將於2020年後到期償還。就違反財務約束指標規定的相關借款而言，根據原本償還條款，約人民幣488.3百萬元及人民幣68.7百萬元分別須於2020年2月及2020年8月償還。於發現違約時，董事已知會貸款人，並與相關銀行開始重新商談銀行借款的條款，並於報告期末後取得豁免嚴格遵守財務比率。於2019年12月31日，商談尚未完結。由於貸款人並不同意豁免彼等於報告期末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故銀行借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於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即使相關銀行已授出豁免，並且已將人民幣488.3百萬元的借款中約人民幣348.8百萬元之還款期由2020年2月修訂至2020年6月。按照本公司與有關銀行的協定，本公司已於2020年2月28日償還約人民幣139.5百萬元。報告期末後，銀行借款餘額已悉數償還。

附註：因未能遵守借款契諾而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之預定還款期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583,034	2,832,9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95,118	660,86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630,024	2,151,750
超過五年	337,315	83,901
	5,245,491	5,729,457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之本金額	424,629	424,425
減：未攤銷之發行成本	(750)	(2,250)
賬面淨值	423,879	422,175
優先票據	3,530,296	3,470,542
	3,954,175	3,892,717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3,954,175)	(422,175)
一年後結算之到期款項(列作非流動負債)	—	3,470,542

由於優先票據將於2021年1月30日期滿，故優先票據於2020年6月30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20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發行的票據及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分別約人民幣286,195,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86,399,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已獲集團實體購回和持有。於2020年7月，第一批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人民幣100,000,000元已經期滿。

24.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6年4月，本集團與本集團持有50.98%的合營企業江蘇鑫華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鑫華」)之一名獨立投資者(「合營企業合作方」)訂立一項合營企業投資協議，據此，於若干情況下，合營企業合作方獲授權要求本集團以溢價購回其於江蘇鑫華之49.02%股權，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已將江蘇鑫華權益之認沽期權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及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於損益確認公允值其後變動。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重新計量公允值，並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28,600,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57,000元)確認至損益。

估值所採納之輸入數據及假設之詳情載於附註30。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2019年1月1日(經審核)、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0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0,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18,329,949	1,832,995
行使購股權(附註a)	100	10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b)	1,511,000	151,100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19,841,049	1,984,105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c)	1,300,000	130,000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1,141,049	2,114,105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財務報表列示	1,862,437	1,742,850

附註：

- (a)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每股0.586港元認購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1,000元。
- (b) 於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與獨立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向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最多1,511,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於2019年6月18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9,10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7,791,000元)。
- (c) 於2020年6月16日，本公司與獨立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203港元，向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最多1,3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於2020年6月24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8,807,000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資產質押或限制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質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信貸額度的抵押：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1,361,513	1,894,370
使用權資產	645,050	468,804
投資物業	63,477	65,8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87,020	27,870,791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10,637,403	7,275,63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19,697	—
	39,614,160	37,575,406
租賃負債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80,120	240,402
總計	39,694,280	37,815,808

若干附屬公司質押其電力銷售費用收取權，於2020年6月30日，有關已質押費用收取權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為約人民幣8,881,856,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722,846,000元）。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4,5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588,000元）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48,828,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781,000元），以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作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3,225,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056,000元）及使用權資產零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34,000元），以為發行票據及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短期信用證作抵押。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資產質押或限制(續)

資產限制

此外，於2020年6月30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109,973,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441,519,000元)，而有關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2,815,52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416,173,000元)。除於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約束指標。租賃資產或未能作借貸之抵押用途。

除上述已抵押資產外，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213,362,000元及人民幣591,304,000元(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794,654,000元及人民幣499,672,000元)作為發行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短期信用證之抵押。於2020年6月30日，為數約人民幣981,309,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912,36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約人民幣59,52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8,000,000元)之已質押其他存款作為一間關連公司貸款之抵押。

27. 以股付款交易

有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以股付款交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i)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期內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沒收	於202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16港元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5,942,302	—	5,942,302
	1.324港元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7,944,454	—	7,944,454
僱員及其他	3.296港元	2011年1月12日	2011年3月1日至2021年1月11日	5,035,850	—	5,035,850
	4.071港元	2011年7月15日	2011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14日	4,834,415	—	4,834,415
	1.630港元	2013年7月5日	2013年9月16日至2023年7月4日	15,354,308	[1,122,995]	14,231,313
	2.867港元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2024年3月23日	21,352,004	—	21,352,004
	1.16港元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73,054,277	[7,201,265]	65,853,012
	1.324港元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4,028,680	—	4,028,680
				137,546,290	[8,324,260]	129,222,030



27. 以股付款交易 (續)

(i)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iii) 協鑫新能源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月1日	於202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期內沒收	尚未行使
董事	1.1798港元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2024年10月22日	58,382,800	—	58,382,800
	0.606港元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40,565,980	(16,105,600)	24,460,380
僱員及提供類似						
服務的其他人士	1.1798港元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2024年10月22日	214,929,232	(16,105,600)	198,823,632
	0.606港元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194,183,206	(10,871,280)	183,311,926
				508,061,218	(43,082,480)	464,978,738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的以股付款費用零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38,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此外，若干已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歸屬期後被沒收，且相關購股權儲備約人民幣20,671,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84,000元）已由購股權儲備及非控股權益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利潤。

(ii) 以現金結算之股份獎勵計劃

GCL Solar Materials US II, LLC (「GCL US II」) 授出之美國股權獎勵計劃

於2017年3月31日（「計劃日期」），GCL US II向美國股權獎勵計劃之承授人（「承授人」）發行類別B基金單位（「類別B基金單位」），該等類別B基金單位將於三年內悉數歸屬，計劃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將分別歸屬三分之一。

期內授出之類別B基金單位之變動如下：

	類別B基金 單位數目
於2020年1月1日未獲歸屬（經審核）	3,118,513
期內已行使	(3,074,265)
期內已沒收	(44,248)
於2020年6月30日未獲歸屬（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7. 以股付款交易 (續)

(III) 以現金結算之股份獎勵計劃 (續)

GCL Solar Materials US II, LLC (「GCL US II」) 授出之美國股權獎勵計劃 (續)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以現金結算之股份獎勵錄得負債零元 (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3,593,000元)。於本中期期間，若干美國承授人行使其權利按每單位1美元的價格向GCL US II出售類別B基金單位，產生付款人民幣21,412,000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011,000元)。

28. 承擔及或然負債

(i) 承擔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並未作出撥備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908,502	662,725
其他承擔		
對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或其他投資注入股本之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	1,710,000	2,190,000
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注入股本之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	60,000	80,000
	2,678,502	2,932,725

(ii) 向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擔保

除於附註31所載向關聯方提供的該等財務擔保外，於2020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亦就其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10,000,000元 (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40,000,000元) 向若干第三方 (前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財務擔保。由於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借款人的(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電力銷售費用收取權作抵押，故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於初始確認時該擔保的公允值並不重大及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之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出售附屬公司

(i) 協鑫新能源集團出售附屬公司

(a) 阜陽衡銘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阜陽衡銘」)及鎮江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鎮江協鑫」)

於2020年1月2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阜陽衡銘及鎮江協鑫的100%股權，代價合計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阜陽衡銘及鎮江協鑫於中國營運兩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40兆瓦。出售事項分別於2020年3月及6月完成。

(b) 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哈密耀輝」)

於2020年1月2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宣佈其與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分別出售哈密耀輝的60%及40%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17.7百萬元。哈密耀輝於中國營運一個光伏電站(「哈密項目」)，總裝機容量約為30兆瓦。出售事項於2020年6月完成。

協鑫新能源集團已向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授出認沽期權，據此，協鑫新能源集團同意，若哈密項目自出售日期起四年期間未能全數收取於出售日期應收電價補貼(「應收電價補貼」)的結餘，或哈密項目的營運因股份轉讓協議所列理由而中止超過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須向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購回哈密項目的100%股權，購回價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1)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評核哈密項目的股權價值；或(2)股份轉讓協議列明條款計算的購回價另加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墊付有關哈密項目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由於哈密項目已於目錄／清單註冊，並會穩定收取應收電價補貼，按照協鑫新能源集團董事的意見，應收電價補貼的結餘於出售日期後四年內將極有機會收取。因此，期權於出售日期及2020年6月30日的公允值被視為並不重大。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出售附屬公司(續)

(i) 協鑫新能源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續)

	阜陽衡銘 人民幣千元	鎮江協鑫 人民幣千元	哈密耀輝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已收代價	25,000	—	—	25,000
應收代價	9,966	42,510	117,700	170,176
	34,966	42,510	117,700	195,176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118	113,531	415,902	642,551
使用權資產	9,108	10,383	973	20,4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	429	3,364	3,925
合約資產	—	22,577	—	22,57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66	9,925	156,328	198,919
已質押其他存款	5,500	—	—	5,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8	4,723	1,830	7,331
其他應付款項	(51,174)	(81,085)	(2,838)	(135,097)
銀行及其他借款	(68,235)	—	(270,000)	(338,235)
租賃負債	(7,416)	(11,113)	(2,051)	(20,580)
遞延稅項負債	—	(914)	—	(914)
集團間應付款項	(7,003)	(19,462)	(97,062)	(123,527)
已出售資產淨值	27,474	48,994	206,446	282,914
出售收益(虧損)	7,492	(6,484)	(88,746)	(87,73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5,000	—	—	25,000
減：銀行結餘及已出售現金	(778)	(4,723)	(1,830)	(7,331)
	24,222	(4,723)	(1,830)	17,66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出售附屬公司(續)

- (ii) 於2020年5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四川協鑫硅業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及集團內應付款項，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5月完成，而出售虧損約人民幣85,025,000元已於本中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入賬。

根據買賣協議，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本中期期間結付，未償付應收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將於2024年11月前分十期結付，年利率為8%。應收代價於本集團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狀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附註17A)：	
— 流動	14,000
— 非流動	56,000
	70,000

3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實施貼現現金流以獲得其他投資之現值或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應收可換股債券、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江蘇鑫華權益之認沽期權、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量之非上市投資、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量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以及協鑫新能源持有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量之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進行估值。董事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模式確定適當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之管理層每半年向董事進行匯報，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波動的原因。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以及公允值計量基於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而獲分類之公允值級別(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按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流程(續)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值		公允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之關係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 應收可換股債券(附註a)	96,364	101,097	第二級 (2019年 12月31日： 第三級)	贖回價值(2019年12月31日：二項式期權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相關股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股價波幅及股息率。)	不適用(2019年12月31日：股價波幅為36.40%及貼現率為28.40%。)	不適用(2019年12月31日：波幅越高，公允值越高。)。 不適用(2019年12月31日：貼現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不適用(2019年12月31日：股息率為0%，經考慮管理層對將支付股息的經驗及了解。)	不適用(2019年12月31日：股息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2)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江蘇鑫華權益之認沽期權(附註b)	162,000	133,400	第三級	收入法 — 此方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江蘇鑫華產生之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	收益增長率，經計及管理層對特定行業市場狀況的經驗及了解。 貼現率16% (2019年12月31日：16%)。	收益增長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貼現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情境分析，主要輸入數據為：首次公開發售成功或失敗之估計可能性、無風險利率及信貸息差。	首次公開發售成功、由於外在因素及江蘇鑫華未如理想之表現致首次公開發售失敗，經考慮董事之最佳估計之估計可能性分別為70%、10%及20% (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70%、10%及20%)。	首次公開發售失敗之估計可能性越高，公允值越高。
3) 分類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量之協鑫新能源持有之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附註c)	—	100,000	第三級	不適用(2019年12月31日：收入法 — 此方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相關資產產生之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	不適用(2019年12月31日：貼現率7.5%。)	不適用(2019年12月31日：估計貼現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值		公允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之關係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4)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4,265	4,339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價。	不適用	不適用
5) 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44,321	44,321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 — 此方法參考近期交易價釐定公允值。	可資比較公司間之經調整市價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持有之相關物業。	所使用之每平方米價格上升將導致物業公允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6) 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計量之上市股本投資	29,239	41,857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價。	不適用	不適用
7) 以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量之非上市投資	226,985	213,221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 — 此方法參考市銷率或市盈率或近期交易價釐定公允值。	市銷率2.3倍至22.07倍(2019年12月31日：2.3倍至22.07倍)或市盈率72.73倍(2019年12月31日：72.73倍)。	市銷率或市盈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781,682	477,256	第二級	來自第三方金融機構及銀行參照相關投資(主要包括上市股份)價值釐定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相關股份的股價波幅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將增加約人民幣75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53,000元。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所用之貼現率乘以95%或10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將增加約人民幣8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2,000元。
- (b) 倘貼現率乘以95%或10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將減少約人民幣10,6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4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00,000元)。
- (c)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估計貼現率乘以95%或10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投資公允值將增加約人民幣50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03,000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續)

兩個期間內公允值層級的不同級別之間並無轉換，惟應收可換股債券除外。應收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6月30日的公允值為人民幣96,364,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097,000元)。應收可換股債券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利用估值技術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故此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第三級。於2020年7月14日，債券發行人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現金結付額為107,54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6,364,000元)。應收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6月30日的公允值僅參照贖回價值釐定，並已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第二級。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2020年6月30日

	應收可換股 債券 人民幣千元	江蘇鑫華權益 分類為衍生 金融工具之 認沽期權 人民幣千元	由協鑫新能源 持有以透過 損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 資產計量之 資產管理計劃 人民幣千元	以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計量之非上市 投資／股本 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101,097	(133,400)	100,000	257,542	325,239
轉出第三級	(96,767)	—	—	—	(96,767)
注資	—	—	—	20,000	20,000
出售	—	—	(113,027)	—	(113,027)
損益內之(虧損)收益	—	(28,600)	13,027	(6,236)	(21,809)
收取利息	(4,330)	—	—	—	(4,330)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162,000)	—	271,306	109,306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對賬(續)

2019年12月31日

	應收可換股 債券 人民幣千元	江蘇鑫華權益 分類為衍生 金融工具之 認沽期權 人民幣千元	由協鑫新能源 持有以透過 損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 資產計量之 資產管理計劃 人民幣千元	以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計量之非上市 投資／股本 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76,001	[26,011]	100,000	215,918	365,908
注資	—	—	—	15,000	15,000
損益內之收益(虧損)	29,820	[107,389]	—	26,624	[50,945]
收取利息	[4,724]	—	—	—	[4,724]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101,097	[133,400]	100,000	257,542	325,239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就計入損益內的期內虧損總額而言，其中人民幣21,809,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0,945,000元)與於報告期末協鑫新能源持有的江蘇鑫華權益的認沽期權、應收可換股債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計量的非上市投資／股本工具及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計量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有關，且該等公允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董事認為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相關應收利息及應付利息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1. 關聯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的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亦與關聯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與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公司之交易：		
利息開支	(55,392)	(85,082)
顧問服務費支出	—	(2,608)
管理費收入	4,654	666
管理費支出	—	(7,759)
購買蒸汽	(2,844)	(37,386)
購買煤炭	—	(13,662)
購買生水及除鹽水	—	(924)
購買能源服務	(709)	(16,631)
租金收入	12,997	14,975
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交易：		
利息開支	(21,251)	(50,018)
管理費收入	36,896	2,583
購買單晶方棒	(1,074,880)	(1,079,421)
購買多晶硅	(169,509)	(1,601)
銷售原材料	102,701	5,059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就新疆協鑫及江蘇鑫華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向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最高金額合共約人民幣4,817,603,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578,397,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0元）之擔保。董事認為擔保於設立日期之公允值並不重大，而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損失亦不重大。

於2020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就聯營公司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最高金額約人民幣5,369,119,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369,119,000元）向該等公司提供擔保，其中，本集團與協鑫新能源集團就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兩家聯營公司（2019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兩家聯營公司）的銀行借款向其提供人民幣52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20,000,000元）的聯合擔保。由於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借款人的(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電力銷售費用收取權作抵押，故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於初始確認時該擔保的公允值並不重大，且預期信貸損失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並不重大。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該等聯營公司控股股東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榕耀」）訂立抵銷協議。彼等同意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326,797,000元抵銷部份協鑫新能源集團應收該等聯營公司的款項人民幣214,817,000元以及應收上海榕耀代價人民幣111,980,000元。

33. 中報期結束後事項

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信託的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附註3)	
朱共山	6,370,388,156 (附註1)	—	—	—	6,370,388,156	30.13%	
朱戰軍	—	—	3,400,000	2,719,359 (附註2)	6,119,359	0.03%	
朱鈺峰	6,370,388,156 (附註1)	—	—	1,510,755 (附註2)	6,371,898,911	30.14%	
孫瑋	—	—	5,723,000	1,712,189 (附註2)	7,435,189	0.04%	
楊文忠	—	—	—	1,700,000 (附註2)	1,700,000	0.01%	
蔣文武	—	—	9,600,000	1,712,189 (附註2)	11,312,189	0.05%	
鄭雄久	—	—	250,000	2,517,924 (附註2)	2,767,924	0.01%	
何鍾泰	—	—	—	1,007,170 (附註2)	1,007,170	0.01%	
葉棣謙	—	—	—	1,007,170 (附註2)	1,007,170	0.01%	



附註：

- 1 合共6,370,388,156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 2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於2007年10月22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董事可於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28日期間內不同時段以行使價每股1.160港元或1.324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 3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1,141,049,207股。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間接擁有其62.28%已發行股份。

協鑫新能源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信託的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協鑫新能源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朱共山	1,905,978,301 (附註1)	—	—	—	1,905,978,301	9.99%
朱鈺峰	1,905,978,301 (附註1)	—	—	3,523,100 (附註2)	1,909,501,401	10.01%
孫璋	—	—	—	27,178,200 (附註2)	27,178,200	0.14%
楊文忠	—	—	—	15,099,000 (附註2)	15,099,000	0.0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附註：

1. 1,905,978,301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東昇光伏」)實益擁有。東昇光伏乃由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由朱共山家族信託及朱鈺峰先生(彼為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以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間接持有超過40%。
2. 該等購股權由協鑫新能源授出。朱鈺峰先生可於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協鑫新能源股份0.606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可於2014年11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協鑫新能源股份1.1798港元或0.606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3. 於2020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9,073,715,44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及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2007年11月13日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員工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人員的持續關係，此外，倘屬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則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員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購股權計劃由2007年10月22日起10年期間內生效，其後不會授出或提呈進一步的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10年期限屆滿前授予的任何已存在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而生效。

於本公司在2015年11月26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現有限額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有關數目不得超過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期內，合共8,324,260股購股權股份已失效及於2020年6月30日仍有129,222,030股購股權股份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註)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於2020年	於2020年	於2020年	於2020年	於2020年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2020年 6月30日止 期內授出	2020年 6月30日止 期內失效 或沒收	2020年 6月30日止 期內註銷	2020年 6月30日止 期內行使	
總計									
				137,546,290	(8,324,260)	129,222,030			

附註：

購股權計劃之歸屬期為於授出年度、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分別歸屬所授出購股權的20%，因此所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四個週年日全部歸屬。



II)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間接擁有其62.28%之已發行股份。

於2014年10月15日，協鑫新能源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協鑫新能源2014年購股權計劃」)。

於期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獲行使或註銷。43,082,480股購股權股份已於期內失效。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0年	於2020年	於2020年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 期內授出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 期內失效或沒收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 期內行使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朱鈺峰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0.606	3,523,100	—	—	3,523,100
孫璿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2024年10月22日	1.1798	24,158,400	—	—	24,158,400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0.606	3,019,800	—	—	3,019,800
楊文忠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2024年10月22日	1.1798	12,079,200	—	—	12,079,200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0.606	3,019,800	—	—	3,019,800
協鑫新能源董事及合資格人士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2024年10月22日	1.1798	237,074,432	—	(16,105,600)	220,968,832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0.606	225,186,486	—	(26,976,880)	198,209,606
總計				508,061,218		(43,082,480)	464,978,738

有關協鑫新能源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期內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請參閱協鑫新能源2020年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而取得利益，以及概無董事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註1)	6,370,388,156	30.13% (註2)

附註：

- 合共6,370,388,156股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1,141,049,20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已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內。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影響，董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朱先生邀請楊文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出席及擔任該大會主席。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在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持續監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由董事會、管理層及有關人士所推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以下範疇的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運營的效益及效率
- 財務匯報的可靠性
-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 風險管理的成效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積極參與公司風險評估與應對措施檢討工作，並就重大事項進行討論。

本公司設內控部門，負責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於履行其職務時，內控部需組織及協助管理層辨識及評估公司所面對的風險，以供董事會考慮，並透過推動管理層設計、推行及監察一套適當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董事會所採納的政策。除內控部外，所有僱員在其責任範疇內均負有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責任。

審核委員會上半年度內已召開一次會議，主要對風控工作報告、公司治理跟進情況、外部審計相關事項進行了討論，並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檢討報告、風險管理範疇等事項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管理層有責任持續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半年一次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系統實施情況。管理層上半年度內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主要施行如下工作：

- 本公司已建立統一的風險框架及較為完備的風險庫，並定期開展風險自查、風險評估活動；
- 本公司針對重大風險開展應對活動，就中國內地光伏行業政策變化，公司正從戰略、運營、財經、技術等各方面進行分析及應對；
- 本公司正常開展風險量化管理工作，優化量化的風險衡量指標，以支援風險評價和風險水準監測程式；
- 本公司通過業務單位定量自檢及內控部定性評價結合的方式開展內控測評工作，持續監督內部控制體系運作情況；
- 本公司開展以風險為導向的內部審計工作，按照年度審計計劃有效執行上半年審計活動，並就重要審計發現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進行定期溝通彙報。

本公司於年中進行風險更新情況識別與整體風險評估，回顧風險變動，並篩選出需持續關注的重大風險。半年度內公司針對重大風險採取的部分應對措施如下：

- 為應對光伏市場的產品競爭風險，公司持續進行戰略轉型，調整產業結構及經營策略；
- 為應對國內外新冠疫情、市場需求及產品價格波動帶來的銷售風險，公司及時調整銷售策略，持續加強核心產品市場推廣與技術提升，全面實行經營承包制，加強對團隊的正向激勵作用；及
- 為應對光伏行業外貿形勢、關稅政策等國際環境風險，公司持續對落後產能進行轉型升級，通過戰略合作方式進行輕資產穩健發展，加強降本措施的推進，實行差異化競爭。

基於本集團的努力、外聘顧問進行的外部審查和德勤出具的審計報告，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得出結論，概無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項或需要特別關注的領域，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充足、有效，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等功能的僱員和資源充足。上述結論已向董事會呈報及確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7年1月16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可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從市場購入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及／或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批准之任何特別授權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該等股份將被用於向身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有效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核心僱員，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保持一致。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組成）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

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可持有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而取得利益，以及概無董事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自採納日期以來，概無向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之公告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美國附屬公司之股權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美國附屬公司GCL Solar Materials US II, LLC(「GCL US II」)於2017年3月31日(「計劃日期」)根據於同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股權計劃，以授出不含投票權之類別B基金單位(「類別B基金單位」)，而有關計劃將於(i)計劃日期起計第六週年，或(ii)所有未歸屬之類別B基金單位已悉數歸屬、交付、失效、沒收或註銷(視乎情況而定)之有關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屆滿(「美國股權獎勵計劃」)。美國股權獎勵計劃旨在透過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類別B基金單位，有效吸引、挽留及激勵核心僱員，並使彼等的利益與GCL US II的整體發展保持一致。

根據美國股權獎勵計劃，GCL US II之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GCL US II之類別B基金單位。所授出之類別B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GCL US II全面攤薄股權之10%。

該等已授出之類別B基金單位將於三年內悉數歸屬，計劃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各自將分別歸屬三分之一。

概無向本公司董事發行任何類別B基金單位。

美國股權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與配售代理人簽訂配售協議，以每股0.203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1,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經計及配售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百萬港元。配售於2020年6月24日完成。完成配售後，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列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乃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及本公司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原則並無異議。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規定，自2019年年報刊發日期後本公司董事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的最新履歷詳情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生效日期
葉棣謙先生	獲委任為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14日
何鍾泰博士	退任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16日
	獲委任為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7月16日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有關控股股東具體履行契約的貸款協議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貸款協議載有一項條件，當中向控股股東施加具體履約責任及違反有關責任將導致拖欠對本公司營運影響重大之貸款：

於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20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第二份融資協議」）。第二份融資協議計劃將於其項下第一筆貸款作出後約36個月悉數償還。

根據第二份融資協議之條款，倘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屬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銀行可通知本公司，立即取消第二份融資協議，並宣佈第二份融資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所有相關擔保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須即時到期償付。

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責任繼續存在。



公司資料

主席

朱共山

執行董事

朱共山

朱戰軍(首席執行官)

朱鈺峰

孫瑋

楊文忠(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蔣文武

鄭雄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葉棣謙

沈文忠

黃文宗

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主席)

何鍾泰

沈文忠

黃文宗

薪酬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葉棣謙

朱鈺峰

提名委員會

葉棣謙(主席)

何鍾泰

楊文忠

企業管治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葉棣謙

楊文忠

策略及投資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朱共山

葉棣謙

沈文忠

黃文宗

朱戰軍

楊文忠

公司秘書

楊文忠

授權代表

朱戰軍

楊文忠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3B-170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
55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gcl-poly.com.hk